

奈曼旗人民政府文件

奈曼旗人民政府文件

奈政发〔2024〕24号

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奈曼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（2023—2030年）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，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，旗政府有关委办局及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奈曼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—203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5月8日

奈曼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(2023—2030年)

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文旅产业对经济的推动作用，根据中共通辽市委员会、通辽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通党发〔2022〕11号)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奈曼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(2023—2030年)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深入推进“两个打造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繁荣兴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、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，逐步形成奈曼文化和旅游的独特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坚定不移深化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坚持不懈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，深入探索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，全面提升我旗文化旅游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积极打造全国知名沙漠文

化旅游目的地和具有浓郁地方特色、体现时代精神及传统文化精髓的文化旅游大旗。

（二）发展定位

围绕建设“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沙地生态旅游集聚区”，以沙漠文化、旅游为主线，依托宝古图沙漠旅游区建设，突出原生态沙地地域特点，打响“沙海明珠 奇美奈曼”文旅品牌，建设蒙东地区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文旅融合产业振兴示范区，全力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2030年发展目标

——文旅产业发展效益凸显。文旅产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文旅产品供给更加丰富，文旅产业带动效果更加明显；

——生态休闲旅游全面提升。沙漠、草原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区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备，全季旅游服务功能显著增强；

——三产研学旅游深度融合。利用工业园区、农业示范园，推动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，形成集旅游度假、农耕文化、民宿采摘体验于一体的融合业态；

——红色文化旅游明显升级。持续推进红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取得更多成果，主打产品形成集群效应；

——特色冰雪旅游稳步发展。以宝古图沙漠旅游区、孟家段湿地旅游区为依托，打造特色冰雪项目，冰雪活动丰富多彩，打响奈曼冰雪旅游品牌，丰富冬季文化旅游产品；

——乡村度假旅游多点联动。乡村旅游接待能力大幅度增强、

服务标准更加规范、整体水平得到提升，形成全面开花的局面；

——文旅消费新业态全面破题。旅拍行业市场、旅游汽车租赁、网红打卡地、夜间经济带、大型实景演艺新业态植入更加完善，“沙海明珠”更加光彩夺目。

“十四五”期末发展目标

——文化产业体系创新发展。创建自治区级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1 处，培育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2 项、通辽市级非遗项目 4 项，创作大型舞台剧 1 部、优秀文艺作品 5 个，打造国家一级图书馆 1 个，完成城市文化 IP 体系建设，文创产品持续开发。

——文旅经济效益持续向好。2025 年力争全旗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220 万人次，较 2021 年增长 183%，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10 亿元，较 2021 年增长 100%，间接带动旅游就业人数达到 1.2 万人以上，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旗 GDP 比重达到 5.0%。

——文旅品牌创建稳步推进。打造奈曼旗文化旅游中心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数量达到 6 家以上，4A 级旅游景区数量实现突破。创建国家 4C 级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 1 家。

——文旅消费潜力持续释放。力争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1 处，开展旅游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1 个，建设网红打卡地 3 处，培育本地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品牌。

——文旅服务品质创好达优。构建全城放心餐饮、舒心住宿消费环境，创建品质餐饮示范街 3 条以上、舒心住宿示范单位 5 家以上，星级农牧渔农家乐达到 4 家以上，星级饭店及文化主题酒店、精品民宿等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增加 10 家以上，住宿床位达

到 2 万张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

1. 打造文化产业传统业态品牌。以传统文化产品、传统文化展示、传统文化活动为核心，全面提高文化产业传统业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。

延续传统文化产品。利用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，举办马头琴演奏、蒙古皮画制作、蒙古服饰展览和版画展等活动，开展非遗进景区、进校园、进社区等展示展演，以版画、乌力格尔、马头琴、四胡、科尔沁民歌等项目为重点，创建自治区级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。充分挖掘民族特色餐饮美食，展示民族饮食文化底蕴，提质传统餐饮文化产品档次，打造奈曼传统餐饮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提升文化活动品牌。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，举办沙漠那达慕、越野群英会、民歌大赛等大型文旅活动，上下联动、城乡互动，充分展示各层面群众文化特色，打造有影响、有特色、惠民生的文化旅游活动品牌，激发全域四季文化旅游市场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教育体育局、涉旅企业）

加快文创商品开发。深度挖掘城市文化内涵，以沙产业、麦饭石、版画等元素，开发“创意化文化产品、旅游化农副土特产品”的旅游商品体系，重点打造生态系列、民俗系列、农副产品系列等具有奈曼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。设计生产服饰、工艺品、食品等文创产品，依托白音杭盖、蒙古包食品有限公司开发高端

农畜文旅产品，依托中华麦饭石有限公司开发“内蒙古礼物”“高端国礼”系列文旅产品；建立奈曼旗文旅商品网站，建设一批精品文旅购物店，引导知名文旅商品经营企业在东三省、京津冀等主要客源集散地设立文旅商品销售中心，扩大我旗文旅商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、财政局、文创产品企业）

2. 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产品。用足、用好各类优秀文化存量资源，培育“文化+创新”模式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推进文化创新，让文化新业态“活”起来。

创新优质文化产品。持续推进优秀创意文化文艺产品研发，联合知名剧院、乐队研发传统文化元素突出、符合时代审美、贴近观众实际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，打磨提升歌舞剧《诺恩吉雅》《那一片绿》等，促进舞台艺术业态创新、升级换代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）

植入新型文化业态。充分挖掘城市文化元素，打造城市文化IP，衍生文化产品并开发培育文化服务，激活城市文化资源，活跃文化消费市场，营造城市文化氛围。持续推进5G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，搭建数字化运行云基础设施，建设和运行数字管理系统，建立实体数字服务空间。探索实施“网络菜单”服务，探索建设网上展览、阅读和展演平台，打造综合性宣传平台。培育“文化+科技”新业态，坚持高科技文化赋能，以AR、VR、裸眼3D、全息投影等沉浸式高科技为特色，植入地域特色文化，打造集文化体验、沉浸式互动为一体的文

化主题公园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大数据中心)

(二)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

3. 持续发展“沙石柳画”体验游。深度开发沙漠、森林、湖泊、怪柳、草原，积极发展健康旅游。继续建设孟家段湿地旅游区(4A)、奈曼王府博物馆(4A)、宝古图沙漠旅游区(4A)、苏勒德旅游区(3A)、青龙山洼旅游区(2A)、宝古图自驾车露营地、青龙山自驾车露营地等重点景区点，建成4A级景区1家，3A级景区1家；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，采取“互联网+”进行数字化改造，打造核心吸引力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教育体育局、财政局、各旅游景区)

依托宝古图沙漠旅游区、自驾车营地、庙屯民俗旅游村、希勃图嘎查、包头嘎查等景区点村，建设集生态保护、康养度假、体育运动、素质拓展训练、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沙漠民俗景区集群。(责任单位：鼎信集团，旗文化和旅游局、人武部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白音他拉苏木政府)

持续推进青龙山镇乡村旅游集群建设。依托青龙山洼旅游区、八虎山庄度假村、樱桃采摘园、民俗馆等地热资源和独特的自然景观生态环境，建设温泉酒店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景观游步道、文化长廊、观景栈道等基础配套服务设施。(责任单位：青龙山镇政府，旗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文化和旅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)

4. 融合发展现代工业游。创建集体验、观光、研学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工业旅游目的地。打造砂产业观赏区和有色金属材

料冶炼体验。全面开发砂产业观赏区项目，设置“硅砂”安全观光通道，冶砂 VR 体验馆、现代工业文化展示中心等项目。建设沁金集团冶炼体验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白音他拉苏木政府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仁创沙产业公司、沁金集团）

打造工业研学品牌。联合专业研学教育培训机构，开发企业研学、培训、论坛、会务、团建等项目，打造具有奈曼特色和优势的研学旅游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白音他拉苏木政府，旗文化和旅游局、科学技术协会、教育体育局）

5. 提升发展红色文化游。深入挖掘奈曼旗历史革命文化资源，用特色产业支撑，整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民兵训练基地、宝古图赛马场和庙屯户外拓展基地，以国防教育、民兵训练、骑射教学、素质拓展、夏令营、观赏演艺为特色，做好红色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有效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鼎信集团、自然资源局、教育体育局、财政局）

6. 探索发展特色冰雪游。推动冬季旅游项目与特色的结合与互动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和民族特色突出的节庆活动。开发冰雪项目。利用现有资源，以国企为主体联合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打造沙漠冰雪旅游项目，植入滑雪滑冰、冰雕雪雕、冰雪灯光秀等业态，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的同时，促进冬季旅游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鼎信集团，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）

打造特色活动。延续举办“奈曼旗冰雪嘉年华”，支持开展特色大集、民俗灯会、秧歌汇演、元旦春节欢乐购等活动，打造

“冬游奈曼”品牌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)

7. 培育发展乡村度假游。开发民俗文化休闲、民族艺术体验、田园文化创意等业态，按照《奈曼旗乡村旅游总体规划》，重点推进白音他拉苏木打造国家乡村旅游重点镇，青龙山镇打造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镇。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，推进“农家乐”“渔家乐”“农牧业观光”等业态，打造主客共享旅游格局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白音他拉苏木政府、青龙山镇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)

8. 打造旅游精品线路。针对本旗居民打造“奈曼人游奈曼”全民游线路，设计“一旗看全区、微缩内蒙古”全景的旅游精品线路2条，红色旅游线路1条，康养体验游线路1条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药材产业研究发展中心)

(三) 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

9. 植入新型消费业态。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、产品融合、市场融合，推进文化、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，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旅融合品牌。

培育旅游夜经济。引入有实力的大型文旅企业，打造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开发集文化演艺、购物餐饮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旅游休闲街区项目，打造夜间经济文旅品牌，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(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、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业)

建设网红打卡点。利用现有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，在宝古图沙漠旅游区等景区集群建设“沙海苍穹”“天空之境”“触摸星空”等网红打卡点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旅游公司）

10.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。完成“一部手机游奈曼”智慧文化旅游服务平台建设，纳入全旗智慧城市管理平台，同步打造智慧文化旅游指挥中心。启动旅游宣传短信推送，在游客聚集区设置新媒体宣传服务平台二维码，提供线上旅游咨询、旅游租车等服务。推动文化旅游场所、旅游景区（景点）网络全覆盖，实现文化旅游产业智慧管理、智慧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大数据中心、财政局）

11. 精准谋划文旅活动。以文化交流、城市品牌、民俗风情、体育赛事四大主题为统领，以“文旅体融合发展”为战略，打造全时全季的主题活动体系，做到“全域有节”，打响文化旅游活动品牌。

加强异地文旅交流。持续与北京西城区、通州区、蒙冀辽旅游区域联盟的成员地区深化区域协作，本着政策互惠、客源互送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在政策指导、宣传推介、企业合作、线路设计等方面持续推进。加大涉旅岗位优化服务培训，增强从业人员素质。扩大招商范围，加大招商力度，引进大型旅游企业，推动我旗文化旅游产业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业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涉旅企业）

开展文旅系列活动。持续举办内蒙古沙漠那达慕、奈曼越野

群英会、诺恩吉文艺汇演等十大文化旅游品牌活动，全面推介宣传奈曼，扩大城市品牌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涉旅企业）

开发体育旅游资源。重点发展大众性体育运动赛事，举办垂钓大赛、自行车环湖赛、网球大赛、徒步大赛等活动，打响体育旅游活动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）

（四）加强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

12. 完善旅游交通网络。完善旅游环线，开发长短途旅游线路产品，完成大镇到宝古图沙漠旅游区、青龙山旅游路等旅游道路建设，开通旅游景区公交线路，引入景区小交通，实现全旗旅游景区公交、观光车全覆盖。形成以“高速+国道+景区直达道路+旅游风景道”的“快旅慢游”交通体系。开发旅游汽车租赁服务项目，提升奈曼自驾游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旗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13. 提升文旅服务质量。推进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建设，落实服务标准，制定服务行为规范，设定服务有形化要素，打响高质量服务品牌。

打造旅游集散中心。将奈曼旅游集散中心（蒙古包食品有限公司）升级成为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，设立中心大厅并设置服务功能区，完善城市集散中心标识系统，规范服务标准。推动乌兰牧骑、版画展示中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）

提升服务要素品质。引导开发地方菜系，挖掘开发特色蒙餐，

鼓励景区开发全羊宴、全鱼宴等特色餐饮服务项目，创建品质餐饮示范街，逐步改善餐饮服务经营条件，不断提升示范街覆盖范围，构建全城“放心餐饮”食品消费环境。加大星级酒店创建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新增草原文化农牧家乐，申报自治区级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，引进集装箱营地项目，打造一批安全舒适的住宿示范单位，以点带面，全面营造“舒心住宿”旅居环境，让游客吃得放心、住得舒心。探索旅游厕所市场化管理，提升3A级以上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覆盖率。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，及时更新现有道路交通标识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业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壮大旅游市场主体。支持本地旅行社的设立、发展和壮大，引导旅行社积极拓展业务，与全国知名旅行社建立业务联系，加强交流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）

14. 强化文旅宣传营销。塑造文旅品牌，开展“沙海明珠 奇美奈曼”文旅品牌提升行动，构建文旅品牌体系，全面提升奈曼文化软实力。

设计旅游IP。广泛征集并设计完成奈曼旅游IP，同步衍生旅游品牌语、徽章、旅游纪念品等系列产品，制作优质旅游宣传片，聘请旅游形象大使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融媒体中心）

用好新媒体。充分利用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推介文旅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融媒体

中心、财政局）

举办推介会。每年定期赴重要旅游客源地召开专场旅游推介会，开展“乌兰牧骑演出+非遗展演+旅游资源介绍”宣传推介，每年参加国内大型旅交会和文博会不少于2次。（责任单位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涉旅企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文旅产业发展领导机制，着力解决文旅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领导联系重点文旅项目机制，文旅项目纳入全旗重点项目进行统筹调度。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纳入议事日程，加强研究部署，重点抓好规划编制、政策出台、责任落实和措施保障，有序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扶持政策。用足用好国家、自治区和通辽市出台的支持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监督机制，在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用地等方面对全旗文旅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给予支持。加强跟踪督导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投入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，用于奖励补助文旅项目建设、“引客入奈”“文创产品商品研发”，保障全旗文旅活动开展和文旅工作宣传推广，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支持公益性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四）加大招商力度。明确文旅产业招商方向，围绕景区经营管理、文旅项目开发、新型业态培育、特色品牌营销等领域，

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投入，引进一批符合我旗文旅产业发展的大项目、好项目，进一步夯实我旗文旅产业发展基础。

（五）强化行业监管。深入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加强季节性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畅通旅游投诉处理渠道，促进旅游行业自律，保护游客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严格考核督查。牵头单位负责具体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，将文旅产业发展工作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，建立和完善文旅工作评价体系。强化对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的督查指导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

抄送：旗委各部委办局，旗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，
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。

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4年5月8日印发